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6653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80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二期)安置区项目（地块四）街道办公用房（自编13#）、垃圾收集站（自编14#）、门楼（自编15#）、住宅楼（自编6#-8#）及地下室（自编16#） 项目代码：2018-440114-47-01-82633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广清高速以东、新街大道以西、新街河以北
建设规模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7623平方米，地下2层：2762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7#），总建筑面积：18617平方米，地上31层（部分1、2层）：18617平方米，街道办公用房（自编13#），总建筑面积：3244平方米，地上4层：3244平方米，垃圾收集站（自编14#），总建筑面积：166平方米，地上2层：166平方米，住宅楼（自编8#），总建筑面积：20555平方米，

	地上 31 层（部分 1 层）：20555 平方米， 门楼（自编 15#），总建筑面积：58 平方 米，地上 1 层：58 平方米，住宅楼（自 编 6#），总建筑面积：19802 平方米，地 上 31 层（部分 1、2 层）：1980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415 号、穗规 划资源业务函〔2025〕652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139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要求在项目办理确权登记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华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